

郵局存證信函用紙

副正

臺南興華街郵局
存證號碼 000019

(寄件人如為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公司、商號請加蓋單位圖章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)

姓名：

一、寄件人 誠美樸真社區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向雯涵
詳細地址：700 台南市中西區五妃街 6 號

姓名：林佩蓁

二、收件人

詳細地址：台南市中西區五妃街 6 號 5 樓之 2

副本

三、收件人

姓名：台南市政府使用管理科

詳細地址：708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

(本欄姓名、地址不敷填寫時，請另紙聯記)

格 行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
一	敬	啟	者	:																
二	一	、	按	「	意	圖	散	布	於	眾	，	而	指	摘	或	傳	述	足	以	毀
三	損	他	人	名	譽	之	事	者	，	為	誹	謗	罪	，	處	一	年	以	下	有
四	期	徒	刑	、	拘	役	或	一	萬	五	千	元	以	下	罰	金	。	散	布	文
五	字	、	圖	畫	犯	前	項	之	罪	者	，	處	二	年	以	下	有	期	徒	刑
六	拘	役	或	三	萬	元	以	下	罰	金	。	」	刑	法	第	310	條	第	1	
七	項	、	第	2	項	定	有	明	文	。										
八	二	、	復	按	誹	謗	罪	之	構	成	要	件	，	主	觀	上	行	為	人	必
九	須	具	有	散	布	於	眾	之	意	圖	及	誹	謗	之	故	意	；	客	觀	上
十	行	為	人	所	指	摘	或	傳	述	之	事	，	必	須	屬	於	足	以	損	害

本存證信函共 4 頁，正本 2 份，存證費 140 元，副本 2 份，存證費 140 元，附件 1 份，存證費 20 元，加具正本 1 份，加具副本 1 份，合計 210 元。

經年 月 日 郵局正 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

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

二、在 頁 行第 格下增刪 字 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寄件人印章，但塗改增刪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。

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，每格限書一字，色澤明顯、字跡端正。

黏

貼

郵
票
或
券

票
資

或
券

處

騎縫郵戳

騎縫郵戳

郵局存證信用紙

郵局 號 存證信函第		〈寄件人如為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公司、商號請加蓋單位圖章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〉 姓名：印 一、寄件人 詳細地址： 姓名： 二、收件人 詳細地址： 姓名： 三、收件人 詳細地址： (本欄姓名、地址不敷填寫時，請另紙聯記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h>格 行</th> <th>1</th><th>2</th><th>3</th><th>4</th><th>5</th><th>6</th><th>7</th><th>8</th><th>9</th><th>10</th><th>11</th><th>12</th><th>13</th><th>14</th><th>15</th><th>16</th><th>17</th><th>18</th><th>19</th><th>20</th> </tr> <tr> <td>一</td> <td>他</td><td>人</td><td>名</td><td>譽</td><td>之</td><td>具</td><td>體</td><td>事</td><td>件</td><td>。</td><td>又</td><td>所</td><td>謂</td><td>散</td><td>布</td><td>於</td><td>眾</td><td>之</td><td>意</td>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二</td> <td>圖</td><td>，</td><td>乃</td><td>指</td><td>行</td><td>為</td><td>人</td><td>有</td><td>將</td><td>指</td><td>摘</td><td>或</td><td>傳</td><td>述</td><td>內</td><td>容</td><td>傳</td><td>播</td><td>於</td><td>不</td> </tr> <tr> <td>三</td> <td>特</td><td>定</td><td>人</td><td>或</td><td>多</td><td>數</td><td>人</td><td>，</td><td>使</td><td>大</td><td>眾</td><td>周</td><td>知</td><td>之</td><td>意</td><td>圖</td><td>；</td><td>且</td><td>所</td><td>稱</td> </tr> <tr> <td>四</td> <td>「</td><td>散</td><td>布</td><td>於</td><td>眾</td><td>」</td><td>，</td><td>係</td><td>指</td><td>散</td><td>播</td><td>傳</td><td>布</td><td>於</td><td>不</td><td>特</td><td>定</td><td>人</td><td>或</td><td>多</td> </tr> <tr> <td>五</td> <td>人</td><td>，</td><td>使</td><td>大</td><td>眾</td><td>得</td><td>以</td><td>知</td><td>悉</td><td>其</td><td>內</td><td>容</td><td>而</td><td>言</td><td>；</td><td>另</td><td>行</td><td>為</td><td>人</td><td>所</td> </tr> <tr> <td>六</td> <td>指</td><td>摘</td><td>或</td><td>傳</td><td>述</td><td>之</td><td>事</td><td>是</td><td>否</td><td>「</td><td>足</td><td>以</td><td>毀</td><td>損</td><td>他</td><td>人</td><td>名</td><td>譽</td><td>」</td><td>，</td> </tr> <tr> <td>七</td> <td>就</td><td>被</td><td>指</td><td>述</td><td>人</td><td>之</td><td>個</td><td>人</td><td>條</td><td>件</td><td>以</td><td>及</td><td>指</td><td>摘</td><td>或</td><td>傳</td><td>述</td><td>內</td><td>容</td><td>，</td> </tr> <tr> <td>八</td> <td>以</td><td>一</td><td>般</td><td>人</td><td>之</td><td>通</td><td>念</td><td>為</td><td>社</td><td>會</td><td>客</td><td>觀</td><td>之</td><td>判</td><td>斷</td><td>，</td><td>足</td><td>以</td><td>使</td><td>被</td> </tr> <tr> <td>九</td> <td>指</td><td>述</td><td>人</td><td>在</td><td>社</td><td>會</td><td>上</td><td>所</td><td>保</td><td>有</td><td>之</td><td>人</td><td>格</td><td>及</td><td>聲</td><td>譽</td><td>地</td><td>位</td><td>，</td><td>因</td> </tr> <tr> <td>十</td> <td>行</td><td>為</td><td>人</td><td>之</td><td>惡</td><td>害</td><td>性</td><td>指</td><td>摘</td><td>或</td><td>傳</td><td>述</td><td>，</td><td>使</td><td>之</td><td>有</td><td>受</td><td>貶</td><td>損</td><td>之</td> </tr> </table>																		格 行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	一	他	人	名	譽	之	具	體	事	件	。	又	所	謂	散	布	於	眾	之	意		二	圖	，	乃	指	行	為	人	有	將	指	摘	或	傳	述	內	容	傳	播	於	不	三	特	定	人	或	多	數	人	，	使	大	眾	周	知	之	意	圖	；	且	所	稱	四	「	散	布	於	眾	」	，	係	指	散	播	傳	布	於	不	特	定	人	或	多	五	人	，	使	大	眾	得	以	知	悉	其	內	容	而	言	；	另	行	為	人	所	六	指	摘	或	傳	述	之	事	是	否	「	足	以	毀	損	他	人	名	譽	」	，	七	就	被	指	述	人	之	個	人	條	件	以	及	指	摘	或	傳	述	內	容	，	八	以	一	般	人	之	通	念	為	社	會	客	觀	之	判	斷	，	足	以	使	被	九	指	述	人	在	社	會	上	所	保	有	之	人	格	及	聲	譽	地	位	，	因	十	行	為	人	之	惡	害	性	指	摘	或	傳	述	，	使	之	有	受	貶	損	之
		格 行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一	他	人	名	譽	之	具	體	事	件	。	又	所	謂	散	布	於	眾	之	意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二	圖	，	乃	指	行	為	人	有	將	指	摘	或	傳	述	內	容	傳	播	於	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三	特	定	人	或	多	數	人	，	使	大	眾	周	知	之	意	圖	；	且	所	稱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四	「	散	布	於	眾	」	，	係	指	散	播	傳	布	於	不	特	定	人	或	多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五	人	，	使	大	眾	得	以	知	悉	其	內	容	而	言	；	另	行	為	人	所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六	指	摘	或	傳	述	之	事	是	否	「	足	以	毀	損	他	人	名	譽	」	，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七	就	被	指	述	人	之	個	人	條	件	以	及	指	摘	或	傳	述	內	容	，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八	以	一	般	人	之	通	念	為	社	會	客	觀	之	判	斷	，	足	以	使	被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九	指	述	人	在	社	會	上	所	保	有	之	人	格	及	聲	譽	地	位	，	因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十	行	為	人	之	惡	害	性	指	摘	或	傳	述	，	使	之	有	受	貶	損	之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本存證信函共</td> <td>頁，正本</td> <td>份，存證費</td> <td>元，</td> </tr> <tr> <td></td> <td>副本</td> <td>份，存證費</td> <td>元，</td> </tr> <tr> <td></td> <td>附件</td> <td>張，存證費</td> <td>元，</td> </tr> <tr> <td></td> <td>加具正本</td> <td>份，存證費</td> <td>元，</td> </tr> <tr> <td></td> <td>加具副本</td> <td>份，存證費</td> <td>元，合計 元。</td> </tr> </table>																		本存證信函共	頁，正本	份，存證費	元，		副本	份，存證費	元，		附件	張，存證費	元，		加具正本	份，存證費	元，		加具副本	份，存證費	元，合計 元。	黏		貼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本存證信函共	頁，正本	份，存證費	元，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副本	份，存證費	元，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附件	張，存證費	元，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加具正本	份，存證費	元，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加具副本	份，存證費	元，合計 元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經 年 月 日 郵局正 辦 證明 本內容完全相同 郵戳 經辦員 主管 印																		郵 票 或 郵 資 券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備註 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 二、在 頁 行第 格下 塗改 增刪 字 印 (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寄件人印章，但塗改增刪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。) 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，每格限書一字，色澤明顯、字跡端正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處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郵局存證信函用紙

郵局

〈寄件人如為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公司、商號請加蓋單位圖章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〉

姓名：

印

一、寄件人

詳細地址：

姓名：

二、收件人

詳細地址：

副本

三、收件人

姓名：

詳細地址：

(本欄姓名、地址不敷填寫時，請另紙聯記)

存證信函第

號

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	
一	危	險	性	或	可	能	性	即	屬	之	。	又	散	布	之	文	字	倘	依	遣
二	詞	用	字	、	運	句	語	法	整	體	以	觀	，	或	依	其	文	詞	內	容
三	所	引	發	之	適	度	聯	想	，	以	客	觀	社	會	通	念	價	值	判	
四	斷	，	如	足	以	使	人	產	生	懷	疑	或	足	以	毀	損	或	貶	抑	被
五	害	人	之	人	格	聲	譽	，	或	造	成	毀	損	之	可	能	或	危	險	
六	者	，	即	屬	刑	法	第	310	條	第	2	項	所	處	罰	之	誹	謗	行	
七	為	，	此	有	臺	灣	士	林	地	方	法	院	109	年	易	字	第			
八	594	號	刑	事	判	決	述	之	綦	詳	。									
九	三	、	查	台	端	分	別	於	民	國	110	年	1	月	27	日	及	民		
十	國	110	年	2	月	19	日	寄	發	存	證	信	函	指	涉	本	人	及		

存證信函共

頁，正本
副本
附件
加具正本
加具副本

份，存證費
份，存證費
張，存證費
份，存證費
份，存證費

元，
元，
元，
元，
元，合計 元。

黏

貼

經年 月 日

郵局正
副

證明本內容完全相同

郵戳

經辦員
主管

印

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

二、在 頁 行第 格下 塗改 增刪 字

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
寄件人印章，但塗改增刪
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。

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，每格限書一字，色澤明顯、字跡端正。

郵票或
郵資券

處

騎縫郵戳

騎縫郵戳

郵局存證信函用紙

郵局

(寄件人如為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公司、商號請加蓋單位圖章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)

姓名：

印

一、寄件人

詳細地址：

姓名：

二、收件人

詳細地址：

副 本

三、收件人

姓名：

詳細地址：

(本欄姓名、地址不敷填寫時，請另紙聯記)

存證信函第

號

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		
一	誠	美	樸	真	社	區	管	理	委	員	會	「	悖	於	住	戶	規	約	之	規	
二	定	，	違	背	主	委	受	託	職	務	，	而	有	涉	背	信	刑	責	之		
三	虞	」	、	「	獨	厚	銘	正	公	司	」	，	造	成	第	三	人	等	間	耳	語
四	情	形	，	已	造	成	本	人	及	管	委	會	名	譽	受	損	害	；	復	查	
五	台	端	所	為	言	論	內	容	，	亦	與	刑	法	第	3	1	1	條	善	意	
六	發	表	之	言	論	無	涉	；	限	台	端	於	函	到	七	日	內	提	出	證	
七	據	以	證	明	台	端	所	言	確	為	事	實	，	若	逾	期	未	為	提	出	
八	或	未	為	完	全	之	提	出	，	本	人	即	推	定	台	端	為	惡	意	，	
九	將	依	刑	法	第	3	1	0	條	第	2	項	規	定	，	依	法	提	起	本	
十	案	刑	事	告	訴	，	絕	不	寬	貸	，	幸	勿	自	誤	為	禱	。			

存證信函共

頁，正本
副本
附件
加具正本
加具副本

份，存證費
份，存證費
張，存證費
份，存證費
份，存證費

元，
元，
元，
元，
元，合計 元。

黏

貼

郵
票
或
券

票
資

或
券

處

郵局正
日證明

副本內容完全相同

郵戳

經辦員
主管

印

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

二、在 頁 行第 格下增刪 字

印

(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寄件人印章，但塗改增刪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。)

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，每格限書一字，色澤明顯、字跡端正。

騎縫郵戳

騎縫郵戳